

证券代码：300035

证券简称：中科电气

公告编号：2016-026

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6 年 5 月 13 日（星期五）下午 2：30 在湖南省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岳阳大道中科工业园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余新女士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现场会议及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 16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65,320,45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7.9322%。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9 人，代表 9 名股东，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59,508,75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5.4470%；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5,811,70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4852%。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

表决结果：同意 59,520,7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1.1212%；反对 99,7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26%；弃权 5,70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7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726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9,855,5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2.9535%；反对 99,7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369%；弃权 5,70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70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6.4096%。

（二）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9,520,7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1.1212%；反对 99,7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26%；弃权 5,70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7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726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9,855,5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2.9535%；反对 99,7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369%；弃权 5,70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70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6.4096%。

（三）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9,520,7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1.1212%；反对 99,7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26%；弃权 5,70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7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726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9,855,5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2.9535%；反对 99,7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369%；弃权 5,70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70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6.4096%。

（四）审议通过了《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59,520,7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1.1212%；反对 99,7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26%；弃权 5,70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7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726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9,855,5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2.9535%；反对 99,7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369%；弃权 5,70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70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6.4096%。

（五）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59,520,7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1.1212%；反对 5,799,7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878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9,855,5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2.9535%；反对 5,799,7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7.0465%；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六)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59,520,757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1.1212%; 反对 99,701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26%; 弃权 5,700,0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700,0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7262%。

其中,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9,855,508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2.9535%; 反对 99,701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369%; 弃权 5,700,0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700,0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6.4096%。

(七)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坏账核销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59,520,757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1.1212%; 反对 99,701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26%; 弃权 5,700,0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700,0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7262%。

其中,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9,855,508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2.9535%; 反对 99,701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369%; 弃权 5,700,0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700,0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6.4096%。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叶剑飞律师和鲍卉芳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则》、《网络投票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三日